

實踐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臺北校區 L 棟 2 樓大會議室/高雄校區 C 棟 3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洪久賢校長

出席人員：出席應到 65 人，實到 53 人

列席應到 14 人，實到 13 人

(詳如出席名單)

紀錄：林子鈞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決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實踐大學 115 年 3 月 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提案一：擬依本校組織規程第8條修正相關法規，刪除行政單位一級副主管，提請審議。 1.秘書室計1案 2.財務處計1案 3.學生事務處計1案 決議：照案通過。	秘書室： 115 年 3 月 17 日實秘字第 1150002826 號公告。 財務處： 115 年 3 月 9 日實財字第 1150002430 號公告。 學生事務處： 115 年 4 月 13 日實學字第 1150003981 號公告。
提案二：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第 4 條第 8 項、第 5 條第 4 項及第 7 條第 5 項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圖書暨資訊處： 115 年 5 月 11 日實圖字第 1150005399 號公告。
提案三：本校「學則」第 2 條、第 13 條及第 31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 依會議決議辦理，續依規定時程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四：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人力資源處： 115 年 3 月 25 日實人字第 1150003283 號公告。
提案五：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決議：第9條及第 15 條修正條文如下，餘照案通過。 第九條 教師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三(略) 四、校教評會就送審人之相關資料進行審議，通過後送審人應備齊陳報教育部審查有關資料送人力資源處，報請校長核定後，呈報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起資日期為校教評會審定通過之當學期開始年月。逾期末送審者，除	人力資源處： 115 年 4 月 7 日實人字第 1150003687 號公告。

具正當理由並經校教評會同意，方得延展；否則視同棄權並應重新提出申請。 學校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審查之公正性。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將評定為不通過之審查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第十五條 各級教評會應於決議升等不通過三十日內述明具體理由並作成書面決議，呈請校長核定後，併同不通過之審查意見，函知送審人。 前項所提供之審查意見，應刪除或遮蔽審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提案六：本校「教師聘任審查辦法」第 5 條、第 8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人力資源處： 115 年 4 月 7 日實入字第 1150003687 號公告。
提案七：訂定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人力資源處： 115 年 3 月 9 日實入字第 1150002408 號公告。
提案八：訂定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人力資源處： 115 年 3 月 30 日實入字第 1150003416 號公告。
提案九：擬申請 116 學年度臺北校區服裝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餐飲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及高雄校區觀光管理學系學士班停招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入學服務處： 依總量提報程序，115 年 3 月 12 日實入字第 1150002595 號函提報教育部核定。
提案十：擬 116 學年度申請新設「科技跨域創作職人」學士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入學服務處： 依總量提報程序，115 年 3 月 12 日實入字第 1150002595 號函提報教育部核定。

參、單位報告：請見附件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擬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8 條修正相關法規，提請審議。

(人力資源處、研究發展處、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刪除行政單位一級副主管，業經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1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40125804 號函核定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

二、各單位擬修正法規如下：

1.人力資源處計 1 案：

「實踐大學職工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

2.研究發展處計 4 案：

「實踐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

「實踐大學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

「實踐大學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第 5 點。

「實踐大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第 5 點。

3. 學生事務處計 1 案：

「實踐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

人力資源處提

實踐大學職工考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當然委員：校長或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校區主任、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財務長、人力資源長，並由校長或校長指定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略)	第三條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一、當然委員：校長或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校區主任、教務長、<u>副教務長</u>、學生事務長、<u>副學生事務長</u>、總務長、<u>副總務長</u>、財務長、人力資源長，並由校長或校長指定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略)	配合組織調整，刪除行政單位一級副主管。

研究發展處提

實踐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副校長、校區主任、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入學服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國際學程主任、推廣教育長、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圖資長、主任秘書、人力資源長、財務長、國際長、自校務會議代表中所推選之教職員生代表各三人組成之。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開會時擔任主席；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發長兼任，並統籌本委員會各項行政事務。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並得依職務異動隨時改聘之。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提供諮詢。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副校長、校區主任、教務長、<u>副教務長</u>、學生事務長、<u>副學生事務長</u>、總務長、<u>副總務長</u>、研發長、入學服務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國際學程主任、推廣教育長、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圖資長、<u>副圖資長</u>、主任秘書、人力資源長、財務長、國際長、自校務會議代表中所推選之教職員生代表各三人組成之。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開會時擔任主席；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發長兼任，並統籌本委員會各項行政事務。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並得依職務異動隨時改聘之。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學者專家提供諮詢。	配合組織調整，刪除行政單位一級副主管。

實踐大學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置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入學服務處處長、國際長、圖資長、主任秘書、人力資源長、財務長、推廣教育長、校區主任、各學院院長、國際學程主任、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以及學院與國際學程各推派教師代表一人組成，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置委員若干人，由副校長、教務長、<u>副教務長</u>、學生事務長、<u>副學生事務長</u>、總務長、<u>副總務長</u>、研發長、入學服務處處長、國際長、圖資長、<u>副圖資長</u>、主任秘書、人力資源長、財務長、推廣教育長、校區主任、各學院院長、國際學程主任、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以及學院與國際學程各推派教師代表一人組成，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配合組織調整，刪除行政單位一級副主管。

實踐大學校務行政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第 5 點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五、為統籌規劃與督導受評單位辦理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工作，本校設「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及「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其各組織之成員與任務如下： (略) (二) 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其成員包含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入學服務處處長、國際長、圖資長、主任秘書、校區主任、人力資源長、財務長、推廣教育長、各學院院長、國際學程主任、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會運作相關事務性工作由研究發展處負責。(略)	五、為統籌規劃與督導受評單位辦理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工作，本校設「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及「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其各組織之成員與任務如下： (略) (二) 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為執行秘書，其成員包含副校長、教務長、<u>副教務長</u>、學生事務長、<u>副學生事務長</u>、總務長、<u>副總務長</u>、研發長、入學服務處處長、國際長、圖資長、<u>副圖資長</u>、主任秘書、校區主任、人力資源長、財務長、推廣教育長、各學院院長、國際學程主任、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會運作相關事務性工作由研究發展處負責。(略)	配合組織調整，刪除行政單位一級副主管。

實踐大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第 5 點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五、為統籌規劃與督導受評單位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校設「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及「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其各組織之成員與任務如下： (略) (一) 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為執行秘書，其成員包含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入學服務處處長、國際長、圖資長、主任秘書、校區主任、人力資源長、財務長、各學院院長、國際學程主任、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會運作相關事務性工作由教務處負責。(略)	五、為統籌規劃與督導受評單位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校設「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及「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其各組織之成員與任務如下： (略) (一) 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為執行秘書，其成員包含副校長、教務長、<u>副教務長</u>、學生事務長、<u>副學生事務長</u>、總務長、<u>副總務長</u>、研發長、入學服務處處長、國際長、圖資長、<u>副圖資長</u>、主任秘書、校區主任、人力資源長、財務長、各學院院長、國際學程主任、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會運作相關事務性工作由教務處負責。(略)	配合組織調整，刪除行政單位一級副主管。

學生事務處提

實踐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u>十三人</u>，除學生事務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一人，學生代表由<u>臺北校區學生會、學生議會推派學生代表三人</u>，高雄校區學生會、學生議會推派學生代表二人。並於學年度(八月一日)前簽請校長聘任之。 本委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實踐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u>十五人</u>，除學生事務長、<u>副學生事務長</u>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一人，學生代表由<u>臺北校區學生會、學生議會推派學生代表四人</u>，高雄校區學生會、學生議會推派學生代表二人。並於學年度(八月一日)前簽請校長聘任之。 本委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實踐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委員。	1. 配合組織調整，刪除行政單位一級副主管。 2. 學生代表人數修正前比例為 40%，修正後比例為 38.5%(合於法定下限為全體會議人數 10%以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校組織規程附表「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暨學位學程設置表」(115 學年度)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秘書室提)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4 年 9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2572 號核定本校 115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結果函辦理。

二、「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暨學位學程設置表」之修正重點如下：

(一)民生學院

社會工作學系進修學士班(115 停招)

(二)管理學院

1.財務金融學系進修學士班(115 停招)

2.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進修學士班(115 裁撤)

(三)商學與資訊學院(高雄校區)

1.會計暨稅務學系(115 停招)

2.國際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115 裁撤)

3.東南亞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115 停招)

4.視覺特效學士學位學程(115 停招)

(四)文化與創意學院(高雄校區)

觀光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115 停招)

三、本附表修正案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四、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將續提董事會審議。

五、附表 114 與 115 學年度修正對照表如下：

【附表】實踐大學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暨學位學程設置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學院、國際學程	學系(含碩博士班、進修學制班)、研究所、學位學程 (<u>115</u> 學年度) (修正後)	學系(含碩博士班、進修學制班)、研究所、學位學程 (<u>114</u> 學年度) (修正前)
民生學院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含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 社會工作學系(含 <u>115 停招</u> 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含進修學士班、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心理分析碩士在職專班) 餐飲管理學系(含進修學士班、餐飲產業創新碩士班)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含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 社會工作學系(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含進修學士班、家庭諮商與輔導碩士班、高齡家庭服務事業碩士在職專班、心理分析碩士在職專班) 餐飲管理學系(含進修學士班、餐飲產業創新碩士班)
設計學院	服裝設計學系(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建築設計學系(含碩士班【建築設計組、111 停招空間創作組】)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含碩士班、110 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創意媒體設計組、動畫影像設計組】(含碩士班) 建築職人學士學位學程	服裝設計學系(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建築設計學系(含碩士班【建築設計組、111 停招空間創作組】)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含碩士班、110 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媒體傳達設計學系【創意媒體設計組、動畫影像設計組】(含碩士班) 建築職人學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會計學系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含 110 停招進修學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含進修學士班【110 停招	會計學系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含 110 停招進修學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含進修學士班【110 停招

	企業管理組】、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財務金融學系(含 115 停招 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含 115 裁撤 進修學士班)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應用外語學系(含 114 停招進修學士班) 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	企業管理組】、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財務金融學系(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含 108 停招 進修學士班) 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應用外語學系(含 114 停招進修學士班) 管理學院創意產業博士班
法學院	法律學系	法律學系
國際學程	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國際企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智慧服務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國際企業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商學與資訊學院 (高雄校區)	會計暨稅務學系(115 停招) 國際貿易學系(112 停招) 資訊管理學系 金融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含 115 裁撤 進修學士班) 行銷管理學系(113 停招)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數位多媒體遊戲設計學系 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程 東南亞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115 停招) 視覺特效學士學位學程(115 停招)	會計暨稅務學系 國際貿易學系(112 停招) 資訊管理學系 金融管理學系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含 114 停招 進修學士班) 行銷管理學系(113 停招) 資訊科技與通訊學系 數位多媒體遊戲設計學系 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程 東南亞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 視覺特效學士學位學程
文化與創意學院 (高雄校區)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觀光管理學系(含 115 停招 進修學士班)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含 113 停招進修學士班) 時尚設計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112 停招) 應用中文學系(112 停招) 應用日文學系	休閒產業管理學系 觀光管理學系(含進修學士班)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含 113 停招進修學士班) 時尚設計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112 停招) 應用中文學系(112 停招) 應用日文學系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董事會審議。

提案三：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修正草案，提請審議。(臺北及高雄校區各行政單位提)說明：

- 一、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 22 條規定：「學校法人、學校、學校之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定期檢討及修正本制度。」，爰辦理本次修正作業。
- 二、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教育部 114 年 12 月 1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40125804 號函核定)修正相關內容。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15 年 5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內控委員會會議通過。
- 四、本案如獲審議通過，將續提董事會審議。
- 五、修正項目詳如附件一(臺北校區)P.1-P.76、附件二(高雄校區)P.77-P.100

臺北校區				
篇章	內容	修改處	負責單位	頁碼
貳、內部組織架構	一、架構圖	•架構圖更新。	北高校區 秘書室	P.1
	二、組織設置	•條文內容修改。		P.3
伍、人事事項	(一之一)聘僱-教師	•1.7 作業流程，修改名稱。 •新增 1.9 作業流程。 •修改作業程序 2.3.1、 2.4.1、2.6.4、新增 2.10。 •控制重點重新排序並新增 3.11 及 3.12。 •新增使用表單 4.5 及 4.6。 •依據及相關文件修改 5.6、新增 5.8 及調整序號。	北高校區 人力資源處	P.13
	(一之二)聘僱一職員	•流程圖更新。 •修改作業程序 2.2-2.7。		P.19
	(三)請假	•流程圖更新。 •修改作業程序 2.1.1、2.1.2、 2.1.15。		P.21
	(四)福利及保險	•修改作業程序 2.1.1。		P.24
	(六)訓練	•修改作業程序 2.4。 •修改使用表單 4.1。		P.25
	(七之一)教師進修	•修改作業程序 2.1.3.2、2.1.5。		P.26
	(八)休假研究	•修改標題。		P.27
	(九之一)考核－教師評鑑	•流程圖更新。 •修改作業程序 2.1.1。		P.28
	(九之二)考核－職員	•流程圖更新。 •修改作業程序 2.1.5、2.1.8。 •修改使用表單 4.1。		P.31
柒、營運事項 (一)教學	•招生宣傳相關作業	•刪除作業程序 3.6。	入學服務處	P.33
柒、營運事項 (二)學生	•減免學雜費作業	•流程圖更新。 •修改作業程序 2.1.2。	學務處	P.34
	•學生獎懲作業	•流程圖更新。		P.36
柒、營運事項 (三)總務	•出納管理作業	•流程圖更新 1.1、1.2、1.3、1.4。 •修改作業程序 2.9.2、2.9.3。	總務處	P.37
	•財產管理作業	•流程圖更新 1.1、1.3。 •修改作業程序 2.8.7。		P.44
	•採購作業	•流程圖更新 1.1、1.2。 •修改作業程序 2.1。 •修改控制重點 3.1。		P.49
	•營繕採購作業	•修改作業程序 3.6。		P.54
	•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作業	•流程圖更新。		P.58
	•資本租賃作業	•流程圖更新。		P.59

柒、營運事項 (四)研究發展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獎勵	•流程圖更新。 •修改作業程序 2.1。	研究發展處	P.60
	•學術成果-交通費與註冊費補助	•流程圖更新。 •修改控制重點 3.6。 •修改使用表單 4.1。		P.61
	•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修改控制重點 3.8。		P.63
柒、營運事項 (六)國際交流及合作	•交換學生作業	•流程圖及標準作業程序圖更新。 •修改作業程序 2.3、2.6、2.9。	國際事務處	P.64
	•跨國雙聯學制作業	•流程圖及標準作業程序圖更新。		P.69
柒、營運事項 (十一)秘書室	•行政會議作業	•修改作業程序 2、2.1.3.1、2.1.7。	秘書室	P.73
	•校務會議作業	•修改作業程序 2.1.8。		P.74
玖、控制作業循環	(六)採購及付款循環	•作業循環圖更新。	總務處	P.76
高雄校區				
篇章	內容	修改處	負責單位	頁碼
柒、營運事項 (三)總務	•出納管理作業	•修改作業程序 2.9.2、2.9.3。	高雄總務處	P.77
	•財產管理作業	•流程圖更新 1.1、1.4。 •修改作業程序 2.1.1.1。		P.80
	•採購作業	•流程圖更新 1.1、1.2。 •修改作業程序 2.1、2.3.2、2.3.5、2.4、2.4.2、2.6.1-2.6.3。		P.87
	•文書處理作業	•修改作業程序 2.1、2.2.3、2.2.4.1、2.2.5.1、2.2.6.1、2.2.7.1、2.3、2.3.6、2.3.7、2.3.9、2.4、2.5。 •修改控制重點 3.2.4、3.3。		P.92
	•印鑑管理作業	•修改作業程序 2.4.2。		P.95
	•營繕採購作業 (含維護合約)	•流程圖更新。 •修改作業程序 2.3、2.6.1、2.4、2.6、2.7.1。		P.96
	•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作業	•流程圖更新。 •修改作業程序 2.1、2.2。 •修改控制重點 3.1。 •修改依據及相關文件。		P.99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董事會審議。

提案四：本校 115 學年度(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預算案，提請審議。
(財務處提)

說明：

- 一、115 學年度各項收入、支出及資本門支出預算業經預算審議小組分組審查，並經 115 年 5 月 13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預算審議委員會議通過，經彙整編列結果如下。
- 二、115 學年度總收入為 16 億 1,002 萬 7,000 元，較上(114)學年度估計決算數 16 億 786 萬 2,000 元，增加 216 萬 5,000 元，約增 0.13%，增減項目如下：學雜費收入增加 382 萬 3,000 元、推廣教育收入增加 387 萬元、產學合作收入增加 227 萬 4,000 元、其他教學活動收入減少 1 萬元、補助及受贈收入減少 656 萬 4,000 元、

財務收入減少 90 萬元、其他收入減少 32 萬 8,000 元。

三、115 學年度各項成本與費用(不含董事會支出)16 億 886 萬 2,000 元，較上(114)學年度預計決算數 15 億 6,139 萬 8,000 元，增加 4,746 萬 4,000 元，約增 3.04%，主要係行政管理支出增加 698 萬 5,000 元，教學研究及訓輔業務支出增加 3,306 萬元、獎助學金支出增加 85 萬 7,000 元、推廣教育支出增加 406 萬 3,000 元、產學合作支出增加 185 萬 8,000 元、其他教學活動支出減少 2 萬 1,000 元、附屬機構損失減少 13 萬 3,000 元、其他支出增加 79 萬 5,000 元。

四、收支相抵後，預計本期結餘 116 萬 5,000 元。

五、資本門支出：

(一)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預算 6,850 萬 3,000 元，包括設備預算 5,879 萬 8,000 元，電腦軟體預算 200 萬 4,000 元，圖書與期刊預算 770 萬 1,000 元。

(二)購置不動產預算共計 5,943 萬 5,000 元，包括房屋及建築預算 712 萬 4,000 元，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5,231 萬 1,000 元。

六、綜上，預計本期結餘 116 萬 5,000 元，加回不影響現金流量的報廢、折舊與攤銷 1 億 8,211 萬 3,000 元，本學年度扣除經常門現金支出餘額為 1 億 8,327 萬 8,000 元，再減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預算計 6,850 萬 3,000 元及不動產支出 5,943 萬 5,000 元，本學年度預計現金結餘 5,534 萬元。

七、詳見附件三(115 學年度預算書)P.101-P.128。

八、本案如獲審議通過，依規定須經董事會審議後於七月底前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董事會審議。

提案五：本校 115 學年度(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附屬機構 PRAXES 品牌概念店經費收支預算案，提請審議。(附屬機構 PRAXES 品牌概念店提)

說明：

一、本校附屬機構「實踐大學 PRAXES 品牌概念店」業經 114 年 12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預定自 115 學年度起停止營運，惟因停辦案尚須董事會審議並函報教育部核定，爰在未獲核准確切停辦日前，仍按規定編列 115 學年度預算。

二、如前項說明，因品牌概念店已預定 115 學年度起停止營運，故收入部份及支出部份 115 學年度各項目預算皆編列為 0。

三、詳見附件四(115 學年度 PRAXES 預算書)P.129- P.138。

四、本案如獲審議通過，依規定須經董事會審議後於七月底前報教育部核備。若停辦案能於本(115)年 7 月底前取得教育部同意函，則本收支預算案即可撤案，毋庸呈報教育部備查，併此敘明。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董事會審議。

提案六：本校「總體發展方針架構」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5 年 5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主管會議討論及 115 年 5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因應高教發展趨勢及配合本校校務發展方向，擬修正總體發展方針架構。

二、修正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總體發展方針架構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校訓	力行實踐，修齊治平	力行實踐，修齊治平	
辦學理念	創新、實踐、至善	創新、實踐、至善	
辦學方針	倫理化、藝術化、科學化、生產化	倫理化、藝術化、科學化、生產化	
發展願景	<u>永續創新與產業鏈結之國際型大學</u>	華人世界最佳生活科學大學	配合高教發展趨勢及校務發展方向，調整發展願景、學校定位、教育目標。
學校定位	<u>永續創新之實踐型大學</u>	教研並進之生活科學大學	
教育目標	<u>培育具備品德涵養、專業知能、人文關懷、創新思維、國際視野與永續責任之實踐人</u>	培育才德兼備且具人文關懷、生活創意、科學素養與國際視野的實踐人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董事會審議。

提案七：本校「117-121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架構」草案，提請審議。(研究發展處提)說明：

- 一、依據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編製作業原則」第三點：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一期以五學年度為原則，但得逐年滾動修訂，以應社會變遷與校務發展需要。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5 年 5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擬於本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董事會審議。
- 三、本校 117-121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架構草案如下：

117-121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架構(草案)

五大構面	十大策略	行動方案
構面一： 未來學習與人才競爭力	策略一： 發展 AI 賦能適性學習體系	F1-1 拓展多元選才管道與精進招生專業化
		F1-2 AI 賦能課程地圖之分層規劃與多元實作應用
		F1-3 推動跨單位學習成果認證與整合平台
		F1-4 發展 AI 支持之自主學習與個人化學習系統
	策略二： 推動跨域問題導向學習體系	F2-1 推動校級跨域問題導向學習與協同教學
		F2-2 發展產業導向跨域實作學習課程
		F2-3 推動探索學習與跨域微學程
構面二： AI 賦能與智慧校務轉型	策略三： 建構智慧校務治理與營運支持	A1-1 建構校務資料治理與智慧決策支持體系
		A1-2 完善人力資源管理，強化永續經營競爭力
		A1-3 優化校務資訊系統，提升行政效率與效能
		A1-4 精進校務成果傳播，提升學校形象與績效能見度
	策略四： 完善 AI 數位教學品保與研究	A2-1 推動數位教材與融合教學模式
		A2-2 建構教師數位教學與 AI 支持體系
		A2-3 完善教學品保與學習支持
		A2-4 推動教學實踐研究與教學創新

五大構面	十大策略	行動方案
構面三： 產業鏈結與 國際競爭力	策略五： 拓展國際移動學 習與全球鏈結	E1-1 營造多元語言教學環境，提升英(外)語課程品質
		E1-2 開設跨國課程，辦理國際講座、工作營(坊)與研討會，培養跨文化溝通能力
		E1-3 辦理國際交流與短期出國學習，提升國際視野與移動力
		E1-4 參與國際組織，提升學校國際能見度
		E1-5 推動國際實習與實務學習
	策略六： 強化職涯發展與 就業輔導機制	E2-1 整合產業資源與職涯進路，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與接軌成效
		E2-2 建立校友與企業協力之人才媒合與就業支持網絡
		E2-3 推動境外學生華語學習與在臺生活適應支持
		E2-4 強化境外學生跨文化職涯發展輔導，促進留臺就業
構面四： 創新研究與 產業共創	策略七： 強化跨域創新研 究與人才支持	I1-1 推動跨領域及校內外合作研究
		I1-2 優化研究獎勵制度，提升學術與產學研究能量
		I1-3 強化教師延攬與留任支持
	策略八： 推動產業共創與 創業育成生態	I2-1 發展 AI 跨域人才培育創業實戰基地
		I2-2 優化產學共創與技術應用驗證場域
		I2-3 強化創新創業與育成輔導服務能量
構面五： 永續共好與 全人福祉	策略九： 深化永續實踐與 智慧校園治理	S1-1 建立 USR 永續基地並推動 SDGs/ESG 融入教學、研究與實踐
		S1-2 建置終身學習與跨齡共學平台
		S1-3 強化永續校園治理與資源優化
		S1-4 優化智慧校園服務與教研資源治理
		S1-5 落實開源節流，促進財務穩健發展
	策略十： 建構全人福祉與 安全支持體系	S2-1 重視生活、法治教育與宿舍輔導，促進全人身心健康發展
		S2-2 提供多元管道助學輔導措施，建構安定就學就業環境
		S2-3 規劃社團成長與社會服務活動，培養具利他精神之公民
		S2-4 強化三級輔導機制與厚實校園關懷網絡，提升學生心理韌性
		S2-5 精進職業安全推廣與防災教育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董事會審議。

提案八：本校臺北校區宿舍費用調整建議案，提請審議。(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校臺北校區宿舍費用自民國 102 年調整為每學期 9,900 元後迄今已 13 年，考量近年物價波動，設備老化及宿舍修繕需求增加，爰研擬調整宿舍收費標準。
- 二、經參酌優久大學聯盟臺北地區學校宿舍收費情形，包含東吳大學、銘傳大學及大同大學學校宿舍收費，各校學生宿舍 4 至 8 人雅房每學期每床收費約介於 10,200 元至 12,500 元間，本校每學期每床收費 9,900 元，相較比友校偏低，實難繼續維持宿舍品質與營運需求。

優久大學臺北地區學校宿舍房型與收費標準		
校名	房型	每學期每床收取費用
銘傳大學	雅房 4-8 人房	11,000 元
東吳大學	雅房 5-8 人房	10,200 元
大同大學	雅房 4-8 人房	12,500 元
實踐大學	雅房 4-6 人房	9,900 元

三、為提升住宿品質及推動節能改善，114 學年度規劃多項大型修繕工程，預計投入經費顯著增加。

項次	修繕內容	實施時間	經費
1	女一舍保全監視系統更新	114 年 9 月	16 萬元
2	女一、二舍熱泵維修及保養	115 年 1 月	25 萬元
3	女二舍保全監視系統更新	115 年 3 月	23 萬元
4	LED 燈照明更換(含公共區域及寢室)	115 年 3 月	76 萬元
5	屋頂及頂樓防漏補強工程(女一、二舍)	115 年 7 月	100 萬元
6	浴廁整修工程(女一舍)	115 年 7 月	30 萬元
7	冷氣更新(女一舍 3 樓、女二舍 B1 及 5 樓)	115 年 8 月	236 萬元
8	暑假期間宿舍全面清潔費用	115 年 8 月	13 萬元
合計			519 萬元

四、綜上因素，本校現行宿舍收費(含寒暑假住宿費用)實有調整之必要，建議調整 10 %，調整後收取費用如下：

(一)女生宿舍：9,900 元×1.1=10,890 元(女二舍 B1 樓層不調整)。

(二)德惠宿舍：27,000 元×1.1=29,700 元(6 人房、8 人房不調整)。

五、住宿費用調漲後，相關經費將用於支應宿舍修繕維護、節能設備更新、提升清潔品質及強化住宿安全等事項

六、本案業經本校 115 年 5 月 1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訂定本校 115 學年度「30+大學試辦計畫學分學程」續辦學程學雜費收費基準，提請審議。(財務處提)

說明：

一、教育部於 115 年 5 月 25 日臺教社(二)字第 1152401429K 號函核定，本校申請 115 學年度大學校院辦理「30+大學試辦計畫」(114 學年度續辦)案，通過續辦「共築幸福-打造全人健康存摺學分學程」及「樂活智旅學苑學分學程」等 2 班學分學程。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5 年 5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三、為平衡教學成本支出，擬調整相關學程學雜費收費基準，各學程審議通過日期及收費標準如下：

學分學程名稱	申請學系	會議日期		每學分(含小時) 學分學雜費標準
		系務會議	院務會議	
共築幸福-打造全人健康存摺學分學程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115.05.12	115.05.19	\$3,000
樂活智旅學苑學分學程	觀光管理學系	115.04.21	115.04.23	\$2,500

四、前項學程收費標準，後續於公告本校 115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時併案辦理公告，並請入學服務處及系(所)於辦理新生招生時協助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新訂本校 115 學年度「30+大學試辦計畫學分學程」學雜費收費基準，提請審議。(財務處提)

說明：

一、教育部 115 年 4 月 29 日臺教社(二)字第 1152401012W 號函核定本校申請之「30+大學試辦計畫」新設 2 班學分學程。

二、本案通過申請之 2 學系，業依程序擬訂收費標準，並經各系院會議及本校 115 年 5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通過。

三、各學程審議通過日期及收費標準如下：

學分學程名稱	申請學系	會議日期		每學分(含小時) 學分學雜費標準
		系務會議	院務會議	
當代社會法律實務與應用學分學程	法律學系	聯席會議 115.05.06		\$3,000
共築幸福：打造財富幸福存摺學分學程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	115.05.12	115.05.19	\$3,000

四、前項學程收費標準後續於公告本校 115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時併案辦理公告，並請入學服務處及系(所)於辦理新生招生時協助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一、為使本校教師評審制度更符合現行高教發展趨勢，並兼顧「學術專業判斷」與「教師權益保障」，擬將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機制，由現行「三級三審」調整為「院、校二級二審」制度，並擬自 115 年 8 月 1 日生效。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5 年 6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為下列二級：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院、校教評會應採逐級審查方式，辦理本辦法第三條所述各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為下列三級：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 三、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 系、院、校教評會應採逐級審查方式，辦理本辦法第三條所述	刪除系教評會程序，改採院、校二級二審，仍維持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專業審議功能與法定程序，並透過院級專業審查及校級決審之雙層機制確保審議品質與公正性，未影響教師權益保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相關事宜。	各相關事宜。	及救濟制度。
第三條 各級教評會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審議下列事項： 一、教師聘任、聘期、評鑑、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有關事項。 二、教師資格送審及升等有關事項。 三、教師進修、休假研究有關事項。 四、教師延長服務有關事項。 五、教師重大獎懲有關事項。 六、其他依法規應行審議或交議事項。 院教評會之議決與法令規定顯有不符者，校教評會得退回重議，或依法規另作適當之審議。	第三條 各級教評會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審議下列事項： 一、教師聘任、聘期、評鑑、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有關事項。 二、教師資格送審及升等有關事項。 三、教師進修、休假研究有關事項。 四、教師延長服務有關事項。 五、教師重大獎懲有關事項。 六、其他依法規應行審議或交議事項。 系院教評會之議決與法令規定顯有不符者，院校教評會得退回重議，或依法規另作適當之審議。	配合二級二審制度，刪除系教評會文字，並修正審議程序。
條文刪除	第四條 系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共同課程委員會之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及語言中心得比照系教評會設置教師初審委員會，掌理其所屬教師有關第三條第一項所列事項。中心(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刪除系教評會組成條文。
第四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至少五人，各系級單位代表至少一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院教評會委員，應由該院具教育部核發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證書之專任教師擔任；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人數及其產生方式，由各院依其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院、系專任教師符合前項資格之人數不足以組成院教評會時，得簽請校教評會召集人同	第五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至少五人。各系級單位代表至少一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共同課程委員會得比照院教評會設置共同課程教師複審委員會，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國際學程得比照院教評會設置國際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國際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任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1. 合併現行條文第5條及第7條有關院教評會組成條文。 2. 配合二級二審制度，刪除系教評會文字。 3. 共同課程委員會複審委員會修正為共同課程教師評審委員會。 4. 原第7條第3項，「前項」文字修正為「本條」。 5.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意，延聘校內外相關學系之專任教授擔任委員。 本條所稱各職級專任教師，包含客座教師及專案教師。 國際學程及共同課程委員會得比照院教評會，分別設置國際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及共同課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並分別由國際學程主任及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		
第五條 (略)	第六條 (略)	條次變更。
條文刪除	第七條 各院、系教評會選任委員，應由該院、系具教育部核發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證書之專任教師擔任；其中，院教評會之教授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人數及其產生方式，由各院、系依其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院、系專任教師人數不足以組成該院、系教評會時，得簽請上一級教評會召集人同意，延聘校內外相關學系之專任教授擔任委員。 前項所稱之各職級專任教師，含客座教師及專案教師。	合併至第5條。
第六條 (略)	第八條 (略)	條次變更。
第七條 各級教評會之當然委員任期隨職務調整。 校教評會選任委員任期二年，院教評會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選任委員因故無法繼續擔任委員時，其缺額由原推選單位另選委員遞補，繼任委員任期至缺額委員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九條 各級教評會之當然委員任期隨職務調整。 校教評會選任委員任期二年，系、院教評會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選任委員因故無法繼續擔任委員時，其缺額由原推選單位另選委員遞補，繼任委員任期至缺額委員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1.配合二級二審制度，刪除系教評會文字。 2.條次變更。
第八條 (略)	第十條 (略)	條次變更。
第九條 (略)	第十一條 (略)	條次變更。
第十條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重大事項，	第十二條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重大事項，	1.配合二級二審制度，刪除系教評會文字，並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如事證明確，而 <u>院教評會</u> 不作為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或變更之。	如事證明確，而 <u>系(所)教評會</u> 不作為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不合或顯有不當時， <u>院教評會</u> 得逕依規定審議或變更之。校教評會對系、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相關審議程序。 2.條次變更。
第十一條 (略)	第十三條 (略)	條次變更。
第十二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會議審議時遇有關本人、其配偶、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會人數。 有應迴避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審議有偏頗之虞者，受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得向該教評會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申請人應敘明理由及具體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得提出意見書。是否迴避，由該教評會中未被申請迴避之委員討論決議之。 各級教評會委員有應迴避情形而未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者，得由其他委員提請該教評會審議並決議之。 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委員應具相當等級之教師資格證書，並不得低階高審。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時，應由 <u>院級</u> 單位主管簽請 <u>校</u> 教評會主席同意，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補足。	第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會議審議時遇有關本人、其配偶、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會人數。 有應迴避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審議有偏頗之虞者，受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得向該教評會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申請人應敘明理由及具體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得提出意見書。是否迴避，由該教評會中未被申請迴避之委員討論決議之。 各級教評會委員有應迴避情形而未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者，得由其他委員提請該教評會審議並決議之。 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委員應具相當等級之教師資格證書，並不得低階高審。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時，應由 <u>系(院)級教學</u> 單位主管簽請 <u>上一級</u> 教評會主席同意，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補足。 <u>如遇送審人為教學單位主管時，則由上一級教學單位主管推薦委員補足。</u>	1.配合二級二審制度，刪除系教評會文字，並修正相關審議程序。 2.條次變更。
第十三條 (略)	第十五條 (略)	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略)	第十六條 (略)	條次變更。
第十五條	第十七條 <u>各學系(所)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系(所)教評會設置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報院教評會審查，經院長核定後，由該學系(所)公布實施。</u> <u>學位學程或跨領域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得比照系(所)</u>	1.刪除系級教評會設置辦法審議程序。 2.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各學院及國際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訂定院級教評會設置辦法，分別經院務會議、國際學程事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審查，報請校長核定後，由該院級公布實施。 共同課程委員會應依據本辦法訂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教評會審查，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或由相關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教師有關第三條所列事項。 新設學系籌備期間得由相關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教師有關第三條所列事項。 各學院及國際學程應依據本辦法訂定院級教評會設置辦法，分別經院務會議、國際學程事務會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審查，報請校長核定後，由該院級公布實施。 共同課程委員會下設之中心(室)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單位教師初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教師複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該單位公布實施。 共同課程委員會應依據本辦法訂定教師複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教評會審查，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十六條~第十八條 (略)	第十八條~第二十條 (略)	條次變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因應教評會運作調整為「院、校二級二審制」，擬修正第 12 條之 1、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6 條系教評會審議程序，並擬自 115 年 8 月 1 日生效。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5 年 6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聘任服務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之一 本校為改善師資結構，編制內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應於下列規定之年限通過升等： 一、新聘之專任講師(級)應於起聘日起四年內通過升等。 二、現任之專任講師(級)應於 103 學年度起四年內通過升等。 符合下列情形者，其升等年限得予延長： 一、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每次延長一年。 二、擔任一、二級主管，於相同職級內每任滿一年延長一年。 三、教學、服務貢獻卓著或特殊理由，得經<u>院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簽請校長核准者，其核准期間不計入升等年限。 四、已提出升等而未通過，且前述期限已屆滿者，得延長一年，並應於延長期間內再次送審。 (略)	第十二條之一 本校為改善師資結構，編制內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應於下列規定之年限通過升等： 一、新聘之專任講師(級)應於起聘日起四年內通過升等。 二、現任之專任講師(級)應於 103 學年度起四年內通過升等。 符合下列情形者，其升等年限得予延長： 一、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每次延長一年。 二、擔任一、二級主管，於相同職級內每任滿一年延長一年。 三、教學、服務貢獻卓著或特殊理由，得經系<u>院</u>教師評審委員會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簽請校長核准者，其核准期間不計入升等年限。 四、已提出升等而未通過，且前述期限已屆滿者，得延長一年，並應於延長期間內再次送審。 (略)	配合二級二審制度，刪除系教評會文字。
第十七條 兼任教師授課鐘點最高每週日間部、進修部各以四小時為限，如係不可分割之學分，則以六小時為原則。 兼任教師未在他校或機關專任者，經<u>院級</u>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在本校授課鐘點至多十小時為原則。	第十七條 兼任教師授課鐘點最高每週日間部、進修部各以四小時為限，如係不可分割之學分，則以六小時為原則。 兼任教師未在他校或機關專任者，經系<u>院</u>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在本校授課鐘點至多十小時為原則。	配合二級二審制度，刪除系教評會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專任教師應授足每週授課基本時數，所屬<u>院、系</u>級單位應協調排定鐘點數；經協助仍無法排足授課基本時數者，得以同學年另一學期補足，每學期彈性調整授課基本時數最多二小時；全學年基本授課總時數未達標準時，由次學年度授課時數補足。	第二十一條 專任教師應授足每週授課基本時數，所屬<u>院部系級教學</u>單位應協調排定鐘點數；經協助仍無法排足授課基本時數者，得以同學年另一學期補足，每學期彈性調整授課基本時數最多二小時；全學年基本授課總時數未達標準時，由次學年度授課時數補足。	文字修正。
第二十六條 專任教師以著作、藝術作品升等或舊制講師取得博士學位送審副教授資格，俟審查通過取得教師證書後，依證書核定之起資年月改聘及改敘。舊制講師如送審副教授未獲通過，再辦理送審為助理教授時，改聘及改敘仍依證書之起資年月為準。 兼任教師於聘約期間取得較高等級教師證書或學位時，得請聘任單位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自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之次學期起生效。 前項教師於申請改聘時需提出近三學年教學檢討表等佐證資料，若有未配合教務行政之情事，<u>院</u>級教評會應暫緩當學期受理。	第二十六條 專任教師以著作、藝術作品升等或舊制講師取得博士學位送審副教授資格，俟審查通過取得教師證書後，依證書核定之起資年月改聘及改敘。舊制講師如送審副教授未獲通過，再辦理送審為助理教授時，改聘及改敘仍依證書之起資年月為準。 兼任教師於聘約期間取得較高等級教師證書或學位時，得請聘任單位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自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之次學期起生效。 前項教師於申請改聘時需提出近三學年教學檢討表等佐證資料，若有未配合教務行政之情事，<u>系</u>級教評會應暫緩當學期受理。	配合二級二審制度，刪除系教評會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本校「教師聘任審查辦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11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因應教評會運作調整為「院、校二級二審制」，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審查辦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11 條系教評會審議程序，並擬自 115 年 8 月 1 日生效。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5 年 6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聘任審查辦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11 條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教師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應具備優良品德操守與富有敬業精神，並尊重本校學風與行政倫理。 (略) 前項所稱之成績優良，須經<u>院級</u>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審查通過。	第三條 教師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應具備優良品德操守與富有敬業精神，並尊重本校學風與行政倫理。 (略) 前項所稱之成績優良，須經系院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審查通過。	配合二級二審制度，刪除系教評會文字。
第五條 新聘專任教師之徵聘及審查程序如下： 一、於傳播媒體、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或經由其他管道徵才。 二、<u>系、院級單位</u>就應聘教師之學經歷、研究能力、學術專長、品德及任教科目等方面進行<u>檢核後推薦</u>。 以碩、博士學歷為聘任資格之新聘教師，如持國外學歷者，<u>各系級單位</u>應於審議前，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查(驗)證。 三、院級教評會就教師相關資料進行審議，審查通過後，原則上應於擬聘學期開始二個月前，備齊相關資料送人力資源處，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四、(略)	第五條 新聘專任教師之徵聘及審查程序如下： 一、於傳播媒體、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或經由其他管道徵才。 二、系、院級<u>教學</u>單位就應聘教師之學經歷、研究能力、學術專長、品德及任教科目等方面進行<u>評選後推薦</u>。 以碩、博士學歷為聘任資格之新聘教師，如持國外學歷者，<u>系級教評會</u>應於審議前，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查(驗)證。 三、系院級教評會就教師相關資料進行審議，審查通過後，原則上應於擬聘學期開始二個月前，備齊相關資料送人力資源處，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四、(略)	配合二級二審制度，刪除系教評會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未持有教育部審定任一職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近六年內在本校任教滿六學期以上(不含該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代課教師年資)，且申請時在校有任教事實者，經審查認定為教學成績優良，原則上得比照教師聘任審查之程序，申請送審教師資格。 申請送審時應在本校最近連續任教滿二年，若因課程安排，單學期開課且每學年任教視同連續任教。 教師需提出教學檢討表等佐證資料，若有未配合教務行政之情事，<u>院</u>級教評會應暫緩當學期受理。 申請講師證書者，於每年 8 月及 2 月；申請助理教授證書者，於每年 9 月及 3 月，向系級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查流程後，提送學期開始三個月內之校教評會審查。著作審查費用應由送審人自行負擔。 兼任教師如在他校擔任專任教師，應由其專任學校送審。	第十一條 未持有教育部審定任一職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近六年內在本校任教滿六學期以上(不含該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代課教師年資)，且申請時在校有任教事實者，經審查認定為教學成績優良，原則上得比照教師聘任審查之程序，申請送審教師資格。 申請送審時應在本校最近連續任教滿二年，若因課程安排，單學期開課且每學年任教視同連續任教。 教師需提出教學檢討表等佐證資料，若有未配合教務行政之情事，<u>系</u>級教評會應暫緩當學期受理。 申請講師證書者，於每年 8 月及 2 月；申請助理教授證書者，於每年 9 月及 3 月，向系級<u>教學</u>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查流程後，提送學期開始三個月內之校教評會審查。著作審查費用應由送審人自行負擔。 兼任教師如在他校擔任專任教師，應由其專任學校送審。	配合二級二審制度，將系教評會程序改為院教評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人力資源處提)說明：

- 一、因應教評會運作調整為「院、校二級二審制」，擬修正部分涉及系教評會審議程序條文。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5 年 6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兼任教師須在本校原職級任教滿六學年(不含該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代課教師資歷)，教學成績優良，方得提出申請升等。 申請升等時應在本校最近連續	第三條 兼任教師須在本校原職級任教滿六學年(不含該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代課教師資歷)，教學成績優良，方得提出申請升等。 申請升等時應在本校最近連續	配合二級二審制度，將系教評會程序改為院教評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任教滿二年，若因課程安排，單學期開課且每學年任教視同連續任教。 教師需提出教學檢討表等佐證資料，若有未配合教務行政之情事，<u>院</u>級教評會應暫緩當學期受理。 其升等審查流程依本辦法辦理，惟其著作審查費用應由送審人自行負擔。 兼任教師如在他校擔任專任教師，應由其專任學校送審。	任教滿二年，若因課程安排，單學期開課且每學年任教視同連續任教。 教師需提出教學檢討表等佐證資料，若有未配合教務行政之情事，<u>系</u>級教評會應暫緩當學期受理。 其升等審查流程依本辦法辦理，惟其著作審查費用應由送審人自行負擔。 兼任教師如在他校擔任專任教師，應由其專任學校送審。	
第五條 第一~二項(略) 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如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送審人應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經<u>二級</u>教評會審議其因是否可歸責於送審人，展延期間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第五條 第一~二項(略) 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如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送審人應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經<u>三級</u>教評會審議其因是否可歸責於送審人，展延期間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配合二級二審制度，修正為二級教評會審議程序。
第八條 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如下： 一、專任教師，應就教學、服務與研究成果等進行評核；其教學與服務之各分項成績，於院級教評會之評核結果應達八十分以上；其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作品、成就證明等研究成果，依本辦法第十一條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結果，達標準者。 二、兼任教師，應就教學與研究成果進行評核，各學院並得視特色發展目標自訂服務項目評核標準；其教學成績，於院級教評會之評核結果應達八十分以上；	第八條 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如下： 一、專任教師，應就教學、服務與研究成果等進行評核；其教學與服務之各分項成績，於系院級教評會之評核結果均應達八十分以上；其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作品、成就證明等研究成果，依本辦法第十一條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結果，達標準者。 二、兼任教師，應就教學與研究成果進行評核，各學院並得視特色發展目標自訂服務項目評核標準；其教學成績，於系院級教評會之評核結果均應達八十分以	配合二級二審制度，刪除系教評會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其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作品、成就證明等研究成果，依本辦法第十一條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結果，達標準者。 前項有關教學、服務與研究成果之審查項目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 教師升等之教學與服務成績考核，悉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辦理之。	上；其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作品、成就證明等研究成果，依本辦法第十一條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之結果，達標準者。 前項有關教學、服務與研究成果之審查項目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 教師升等之教學與服務成績考核，悉依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辦理之。	
第九條 教師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教師(以下簡稱送審人)須檢具教學、服務、研究等相關表件，於上學期九月三十日前或下學期三月三十一日前向系級單位提出申請。 二、系級單位應就送審人之資料進行檢核，並應於上學期十月三十一日前或下學期四月三十日前送院教評會審查。 三、(略) 四、(略)	第九條 教師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教師(以下簡稱送審人)須檢具教學、服務、研究等相關表件，於上學期九月三十日前或下學期三月三十一日前向系級教學單位提出申請。 二、系級教學單位應就送審人之資料進行初核，符合規定者始提送系級教評會審查。系級教評會就送審人之教學、服務項目進行考核評分，各項均達八十分以上，方得提交院評會審查。系級教評會應在上學期十月三十一日前或下學期四月三十日前完成教學服務成績考核。 三、(略) 四、(略)	1. 文字修正，系級教學單位修正為系級單位。 2. 配合二級二審制度，刪除系教評會文字，並修正審議程序。
第十條 本校各學院於不牴觸本辦法規定下，得依其學術特性與發展特色，針對送審人現任職級內之學術研究成果，訂定升等審查要點，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院級教評會辦理學術研究成果之申請資格審查，應考量送審人之擬升等職級，由同職級或	第十條 本校各學院於不牴觸本辦法規定下，得依其學術特性與發展特色，針對送審人現任職級內之學術研究成果，訂定升等審查要點，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院級教評會辦理學術研究成果之申請資格審查，應考量送審人之擬升等職級，由同職級或	配合二級二審制度，刪除系教評會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更高職級委員審查評分。審查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應由 <u>院級</u> 單位主管簽請 <u>校</u> 級教評會主席同意，邀請校內外教師補足。	更高職級委員審查評分。審查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應由 <u>系(院)級教學</u> 單位主管簽請 <u>上一</u> 級教評會主席同意，邀請校內外教師補足。	
第十一條 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升等之著作審查規定如下： (略) 以國外學位送審者， <u>各系級單位</u> 應於審議前，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查(驗)證。 以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如依教育部規定需比照專門著作審查時，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外審。	第十一條 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升等之著作審查規定如下： (略) 以國外學位送審者， <u>系級教評會</u> 應於審議前，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查(驗)證。 以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如依教育部規定需比照專門著作審查時，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外審。	文字修正，系級教評會修正為各系級單位。
第十六條 送審人如對各級教評會審查結果不服者得依相關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 <u>校</u> 教師評審委員會自案件應重行辦理階段，依規定續行辦理。	第十六條 送審人如對各級教評會審查結果不服者得依相關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系級 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 <u>高一級之</u> 教師評審委員會自案件應重行辦理階段，依規定續行辦理。	配合二級二審制度，刪除系教評會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9 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因應教評會運作調整為「院、校二級二審制」，擬修正第 6 條、第 9 條系教評會審議程序，併同修正第 7 條之附表 1-4，詳見附件五(P.139-P.140)。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5 年 6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9 條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教師升等之教學服務成績評審以在本校服務期間之事蹟為限，由院級教評會進行考核評分，校教評會總評，項目如下： 一、(略) 二、(略)	第六條 教師升等之教學服務成績評審以在本校服務期間之事蹟為限，由 系 院級教評會進行考核評分，校教評會總評，項目如下： 一、(略) 二、(略)	刪除系級文字。
第九條 院級教評會應就送審人所提具之資料進行審議及評核，成績達標準者始得提送校教評會審議。	第九條 系 院級教評會應就送審人所提具之資料進行審議及評核，成績達標準者始得提送上一級教評會審議。	刪除系級審議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本校專任教師安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人力資源處提)說明：

- 一、依教師法第 27 條文字修正本辦法第 2 條之適用對象，以求周延。
- 二、配合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8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00006889 號書函刪除「提供教師 3 個月以上參加校外轉職輔導」等文字，爰配合修正第 8 條、第 11 條。另修正第 7 條第 4 款有關轉任職員之退休金核算依循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三、因應教評會運作調整為「院、校二級二審制」，擬修正第 6 條系教評會審議程序，並擬自 115 年 8 月 1 日生效。
- 四、本案業經本校 115 年 6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五、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專任教師安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u>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等情形</u> ，致系所產生超額之專任教師。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 <u>本校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所)因課程調整、減班或停招</u> ，致系所產生超額之專任教師。	配合教師法第 27 條修正部分文字。
第六條 轉任其他系所任教程序如下： 一、(略) 二、申請案須符合擬轉入系所之師資需求，並經教師安置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轉入學系之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教師安置委員會或教評會審核不通過申請案時，應 <u>敘</u> 明具	第六條 轉任其他系所任教程序如下： 一、(略) 二、申請案須符合擬轉入系所之師資需求，並經教師安置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轉入學系之 系 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教師安置委員會或教評會審核不通過申請案時，應 <u>述</u> 明具	刪除系教評會審議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體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依前條第二、三款程序安置。	體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依前條第二、三款程序安置。	
第七條 轉任行政人員程序如下： 一、申請轉任職員之教師應提出「專任教師轉任職員申請書」。 二、申請案須符合擬轉入單位之用人需求，並經教師安置委員會參酌擬轉入單位主管意見後審議決定之。 三、教師轉任職員者，其薪俸依本校教職員敘薪辦法，重新核定之。 四、教師轉任職員者，<u>退休金之年資核算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u> 五、(略)	第七條 轉任行政人員程序如下： 一、申請轉任職員之教師應提出「專任教師轉任職員申請書」。 二、申請案須符合擬轉入單位之用人需求，並經教師安置委員會參酌擬轉入單位主管意見後審議決定之。 三、教師轉任職員者，其薪俸依本校教職員敘薪辦法，重新核定之。 四、教師轉任職員者，退休金之年資核算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辦理，原任教師年資與轉任職員後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為職員退休年資，惟曾任公立學校教師年資，依規定不予採計。 五、(略)	精簡第四款條文文字。
第八條 本校除辦理校內安置外，<u>得依教師個人需求輔導其至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進行登錄，以獲校外職缺訊息，協助轉職。</u>	第八條 本校除辦理校內安置外，亦協助教師至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進行登錄，<u>並提供教師3個月以上參加校外轉職輔導，並視需要給予教師帶職帶薪且減(不)授課之協助，以利教師參加校外轉職輔導。</u>	配合教育部110年1月18日臺教人(五)字第1100006889 號書函修正。
第十一條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教師，<u>經完成第五條所列安置措施仍無法有效安置，或教師無意願接受前開安置措施者，依教師法規定，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資遣。</u>	第十一條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教師，依本辦法安置輔導轉任未成功者，<u>經教師安置委員會確定已無其他安置方式或輔導措施後，應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資遣。</u>	配合110年1月18日臺教人(五)字第1100006889 號書函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本校「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人力資源處提)說明：

- 一、為精進本校教師評鑑制度並提升教學、研究及校務成效，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
- 二、因應教評會運作調整為「院、校二級二審制」，擬修正部分與教評會審議程序之條文，並自 115 年 8 月 1 日生效；其餘涉及受評教師評鑑期程及受評資料等修正條文，自 117 學年度起實施，各條文施行日期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15 年 4 月 21 日及 115 年 6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專任客座教師及專案教師，每年依本辦法之評鑑標準，辦理聘期期滿檢討。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免受評鑑：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三、曾任、現任本校校長。 四、本校講座教授。 五、受評鑑當學期年滿<u>63</u>歲之教授。 六、經核准一年內退休者。 七、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專任客座教師及專案教師，每年依本辦法之評鑑標準，辦理聘期期滿檢討。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免受評鑑：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三、曾任、現任本校校長。 四、本校講座教授。 五、受評鑑當學期年滿<u>62</u>歲之教授。 獲頒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者，得免受最近一次評鑑。	1.配合評鑑期程，修正年滿63歲之教授免受評。 2.增列本條文第二項第七款「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同步刪除第三項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得免受最近一次評鑑文字。
第二條之一 專任教師於受評資料採計期間，教學評量達3.5 且符合教學相關規範，並具有下列任一款，該次教師評鑑得免評： 一、有兩件(含)以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計畫按原核定執行期間認列件數。 二、有兩件(含)以上編有行政管理費之政府部門計畫或民間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惟合計金額須超過150 萬元。計畫按原核定執行期間認列件數。 三、通過兩件(含)以上以本校名義	第二條之一 專任教師於受評資料採計期間，教學評量達3.5 且符合教學相關規範，並具有下列任一款，該次教師評鑑得免評： 一、有兩件(含)以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 二、有兩件(含)以上政府部門計畫或民間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惟合計金額須超過150 萬元。 三、通過兩件(含)以上以本校名	1.原列第一款免評條件增修擔任「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主持人，以資鼓勵。 2.第二款，增列編有行政管理費的要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申請且貢獻比超過 50%，並可填報校庫之專利或技轉。 四、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一篇(含)以上依 JCR 排名前 25%之期刊論文，或三篇(含)以上 SCI、SSCI、A&HCI、TSSCI、THCI 之期刊論文。 五、協助學校重要事務，經校長核定。	義申請且貢獻比超過 50%，並可填報校庫之專利或技轉。 四、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一篇(含)以上依 JCR 排名前 25%之期刊論文，或三篇(含)以上 SCI、SSCI、A&HCI、TSSCI、THCI 之期刊論文。 五、協助學校重要事務，經校長核定。	
第三條 專任教師於聘任第二年至第三年應每年接受評鑑，之後為每滿 <u>二</u> 學年須接受教師評鑑。 受評鑑當學期或受評資料採計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延後於次學年接受評鑑。 (略)	第三條 專任教師於聘任第二年至第 <u>四</u> 年應每年接受評鑑，之後為每滿 <u>三</u> 學年須接受教師評鑑。 受評鑑當學期或受評資料採計期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延後於次學年接受評鑑。 (略)	修正評鑑期程由三年調整為二年。
第四條 受評資料採計期間如下： 一、 <u>二</u> 年評鑑一次者，採計受評鑑前 <u>二</u> 學年。 二、一年評鑑一次者，採計受評鑑前一學年。 三、因第三條第二項延後評鑑者，原未受評鑑之佐證資料併入採計。	第四條 受評資料採計期間如下： 一、 <u>三</u> 年評鑑一次者，採計受評鑑前 <u>三</u> 學年。 二、一年評鑑一次者，採計受評鑑前一學年。 三、因第三條第二項延後評鑑者，原未受評鑑之佐證資料併入採計。	受評資料採計期間修正為二年。
第五條 本校教師評鑑分 <u>初評及複評</u> ， <u>二</u> 級 <u>二</u> 審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 受評教師應於1月31日前檢具評鑑相關佐證資料，送各學系(所) <u>檢核</u> ，以供評鑑。 院級教評會須於每年3月31日前將評鑑 <u>初評</u> 結果送人力資源處彙整，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並將評鑑 <u>複評</u> 結果報請校長核定。	第五條 本校教師評鑑分 <u>初審、複審及決審</u> ， <u>三</u> 級 <u>三</u> 審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 受評教師應於1月31日前檢具評鑑相關佐證資料，送各學系(所)，以供評鑑。 <u>系級教評會須於每年3月10日前將評鑑初審結果送院級教評會。</u> 院級教評會須於每年3月31日前將評鑑複審結果送人力資源處彙整，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並將評鑑 <u>決審</u> 結果報請校長核定。	配合二級二審制度，刪除系教評會文字，並修正審議程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由受評教師依其所長及專業發展自選評分比重，惟教學項不得低於40%，研究項、輔導與服務項皆不得低於20%，三項合計100%，各項評鑑依據如下： 一、教學：採計本校「教學評鑑委員會」之教學評鑑結果。總分上限為100分。 二、研究：由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訂定評鑑項目。總分上限為100分。 三、由本校學生事務處及人力資源處訂定評鑑項目。輔導與服務項下之系、院級評分項目，由各院級教評會訂定評鑑準則，送校教評會核備。總分上限為100分。 以上校級評鑑項目及評分表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於受評資料採計期間擔任本校二級以上主管一年以上，得選擇免評研究項目，教學比例不得低於40%，輔導與服務項為40%-60%。	第六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由受評教師依其所長及專業發展自選評分比重，惟教學項不得低於40%，研究項、輔導與服務項皆不得低於20%，三項合計100%，各項評鑑依據如下： 一、教學：採計本校「教學評鑑委員會」之教學評鑑結果。<u>受評資料為三學年者，以平均值採計</u>，總分上限為100分。 二、研究：由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訂定評鑑項目。總分上限為100分。 三、輔導與服務：由本校學生事務處及人力資源處訂定評鑑項目。輔導與服務項下之系、院級評分項目，由各系、院級教評會訂定評鑑準則，送上一級教評會核備。總分上限為100分。 以上校級評鑑項目及評分表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於受評資料採計期間擔任本校二級以上主管一年以上<u>或卸任主管職務後最近一次評鑑</u>，得選擇免評研究項目，教學比例不得低於40%，輔導與服務項為40%-60%。	1. 配合評鑑期程修正，刪除受評資料為三學年者，以平均值採計文字。 2. 考量評鑑係以受評資料採計期間擔任主管職一年以上為認定基準，爰刪除「卸任主管職務後最近一次評鑑」等文字。 3. 輔導與服務項下之系、院級評分項目修正為院級教評會訂定。
第七條 評鑑複評結果分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級： (略)	第七條 評鑑決審結果分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級： (略)	配合二級二審修正相關文字。
第九條 教師評鑑複評結果，由人力資源處於校教評會審議結果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受評教師。評鑑複評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受評教師應向所屬系、院級單位提出自我改善計畫。系、院級單位應做適當協助	第九條 教師評鑑決審結果，由人力資源處於校教評會審議結果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受評教師。評鑑決審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受評教師應向所屬系、院級單位提出自我改善計畫。系、院級單位應做適當協助	1. 配合評鑑期間修正，將展延學年修正為一年。 2. 配合二級二審修正相關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與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教師須於次學年度再次接受評鑑，或經學校同意得展延 <u>一學年</u> 受評，並以一次為限。再評鑑時採計原未受評鑑之佐證資料。 依前項規定延後受評期間不影響原評鑑 <u>複評</u> 結果所採行之各項措施。	與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教師須於次學年度再次接受評鑑，或經學校同意得展延受評， <u>最多展延二學年</u> 並以一次為限。再評鑑時採計原未受評鑑之佐證資料。 依前項規定延後受評期間不影響原評鑑 <u>決審</u> 結果所採行之各項措施。	
第十條 評鑑 <u>複評</u> 結果應提供各級教評會作為續聘評估之參考，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不予續聘或解聘： 一、有條件通過後，再次評鑑為未通過。 二、連續三次有條件通過。 三、未通過後，連續二次有條件通過。 四、連續二次未通過。 五、展延 <u>一學年</u> 再接受評鑑仍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	第十條 評鑑 <u>決審</u> 結果應提供各級教評會作為續聘評估之參考，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不予續聘或解聘： 一、有條件通過後，再次評鑑為未通過。 二、連續三次有條件通過。 三、未通過後，連續二次有條件通過。 四、連續二次未通過。 五、展延 <u>二學年</u> 再接受評鑑仍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	1. 配合第九條修正第五款最多展延一學年。 2. 配合二級二審修正相關文字。
第十一條 評鑑 <u>複評</u> 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者，其晉薪及年終獎金依下列規定辦理： (略)	第十一條 評鑑 <u>決審</u> 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者，其晉薪及年終獎金依下列規定辦理： (略)	配合二級二審修正相關文字。
第十三條 受評教師如對評鑑 <u>複評</u> 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以一次為限。 如對校教評會申覆審議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 受評教師如對評鑑 <u>決審</u> 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以一次為限。 如對校教評會申覆審議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配合二級二審修正相關文字。

決議：第二條之一第四項修正如下，餘照案通過。

第二條之一

- 四、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一篇(含)以上依 JCR 排名前 25%之期刊論文，或二篇(含)以上 SCI、SCIE、SSCI、A&HCI、TSSCI、THCI 之期刊論文。

提案十八：本校專任教師評鑑「教學」評分表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教務處提)

說明：

- 一、為精進本校教師評鑑制度，提升教學品質及校務發展成效，擬修正本校專任教

師評鑑「教學」評分表。

二、本案業經本校115年4月14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相關修正資料詳如：

附件六(2年期修正對照表)P.141-P.145、附件七(1年期修正對照表)P.146 -P.150、

附件八(教學評分表-2年期)P.151-P.153、附件九(教學評分表-1年期)P.154-P.15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輔導與服務評分表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人力資源處、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一、因應評鑑期間擬由 3 年調整為 2 年，並推動學校重點績效指標，增進校務成效，爰修正「教師評鑑辦法」輔導與服務評分表。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5 年 4 月 21 日及 115 年 6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三、詳見附件十(教師評鑑辦法之輔導與服務評分表)P.157-P.15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研究評分表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研究發展處提)

說明：

一、因應評鑑期間由 3 年調整為 2 年，並提升本校整體研究產能，以符合高等教育重視成果導向之發展趨勢，爰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研究評分表，以提升全校教師學術與產學能量。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5 年 4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另配合 115 年 6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評鑑程序修正為 2 級 2 審，爰一併修正本表相關簽章欄位。

四、詳見附件十一(教師評鑑辦法之研究評分表) P.159-P.162。

決議：部份修正如下，餘照案通過。

類別	項目	評鑑內容	計分標準
A. 各類計畫	A-1	國科會核定本校相關研究計畫案主持人	☐ 整合型計畫之總計畫主持人，每案 70 分，計____案 ☐ 計畫主持人，每案 50 分，計____案 ☐ 共同主持人，每案 20 分，計____案
	A-2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案主持人	☐ 計畫主持人，每案 50 分，計____案 ☐ 協同主持人，每案 20 分，計____案
	A-3	學校立案之政府部門計畫主持人 ※經費計算以扣除學校配合款列計 ※經費採認原則：由計畫主持人於立案時，依實際執行者進行經費分配 ※經費採認原則：多年期計畫經費得依各年實際經費	☐ 經費達 50 萬元(含)以上，每案 50 分，計____案 ☐ 經費達 40 萬元，未達 50 萬元，每案 40 分，計____案 ☐ 經費達 30 萬元，未達 40 萬元，每案 30 分，計____案 ☐ 經費達 20 萬元，未達 30 萬元，每案 20 分，計____案 ☐ 經費達 10 萬元，未達 20 萬元，每案 10 分，計____案 ☐ 經費未達 10 萬元，但累計經費達 10 萬元以上，10 分

類別	項目	評鑑內容	計分標準
		或以每年平均經費採計	
	A-4	學校立案之非政府部門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 ※經費計算以扣除學校配合款列計 ※經費採認原則：計畫主持人 100%、第一順位共同主持人 40%、第二順位共同主持人 20% ※經費採認原則：多年期計畫經費得依各年實際經費或以每年平均經費採計	☐ 經費達 50 萬元(含)以上，每案 50 分，計____案 ☐ 經費達 40 萬元，未達 50 萬元，每案 40 分，計____案 ☐ 經費達 30 萬元，未達 40 萬元，每案 30 分，計____案 ☐ 經費達 20 萬元，未達 30 萬元，每案 20 分，計____案 ☐ 經費達 10 萬元，未達 20 萬元，每案 10 分，計____案 ☐ 經費未達 10 萬元，但累計經費達 10 萬元以上，10 分
B. 學術成果	B-1	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 SCI、SCIE、SSCI、A&HCI、EI、TSSCI 與 THCI(即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學門推薦之學術期刊論文	☐ 第 1 或通訊作者，每篇 50 分，計____篇 ☐ 第 2 作者，每篇 35 分，計____篇 ☐ 第 3 作者(含)以後，每篇 25 分，計____篇
	B-2	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具匿名審查機制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	☐ 第 1 或通訊作者，每篇 35 分，計____篇 ☐ 第 2 作者，每篇 25 分，計____篇 ☐ 第 3 作者(含)以後，每篇 15 分，計____篇
	B-3	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國內外創作、展演	☐ 個展(演)，每次最高 50 分，計____次 ☐ 國際聯展(演)，每次最高 35 分，計____次 ☐ 非國際聯展(演)，每次最高 35 分，計____次 ☐ 策展，第一順位最高 30 分、第二順位最高 20 分，計____次
C. 其他	C-2	教師參與具審查機制之國內研討會，需向研發處提出申請且有實質發表者	每篇 5 分，計____案

提案二十一：本校「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學生事務處提)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5 年 4 月 24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52801332A 號令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辦理。
- 二、配合前揭規定修正內容，增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校外特殊教育專業委員、明定申訴人誤向非受理學校提起申訴之認定方式、增列在途期間扣除規定，及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報教育部備查等事項，爰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十四條條文。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15 年 6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11 次學生事務暨輔導工作研討會議審議通過。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及決議者，得依本辦法經由學生事務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提出申訴。 前項所稱之「學生」，定義如下： (一)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 (四)其他依本校學則及校內相關規定者之情形(例如學術倫理事件)等。	第二條 本校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及決議者，得依本辦法經由學生事務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提出申訴。 前項所稱之「學生」，定義如下： (一)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	依113年10月16日臺教學（二）字第1132804467A號令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部分規定，基於大學自治及實務需求，增列第四款，<u>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之情形(例如學術倫理事件等)</u>，以資周延。
第三條 本校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其個人生活、學習、獎懲等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決議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u>三十日內</u>以書面提出申訴。 <u>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u> <u>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u> 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u>申訴人不在受理申評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受理申評會所在</u>	第三條 本校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其個人生活、學習、獎懲等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決議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u>二十日內</u>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1.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揭示統一修正學生提起申訴救濟期間修正為<u>三十日</u>。 2.有關申訴日之計算依前揭規定辦理，採「到達主義」增訂第二項，<u>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申訴日</u>。 3.為使學生申訴制度與其他相關行政救濟規定一致，增訂第三項明定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u>其提起申訴之日之認定規定</u>。 4.配合第二項增訂申

<u>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u> <u>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u>		訴日係採「到達主義」之計算，增訂第五、第六項有關申訴日應扣除在途期間等相關規定。
第五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設立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其中教師代表八人，由校長遴聘本校之專任教師擔任，教師代表中應有法律、教育、心理等專長之教師，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生代表五人，由臺北校區學生會、學生議會推派學生代表三人，高雄校區學生會、學生議會推派學生代表二人擔任。 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案件時，由校長增聘至少二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u>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原設立規定委員任期及人數之限制。</u> <u>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學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均出席，始得開會。</u> 申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遴聘委員推選之，擔任會議主席。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委員對申訴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並由校長另聘臨時委員暫代之。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由校長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	第五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設立申評會。申評會置委員十三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其中教師代表八人，由校長遴聘本校之專任教師擔任，教師代表中應有法律、教育、心理等專長之教師，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生代表五人，由臺北校區學生會、學生議會推派學生代表三人，高雄校區學生會、學生議會推派學生代表二人擔任。 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案件時，由校長增聘至少二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u>其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u> 申評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遴聘委員推選之，擔任會議主席。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委員對申訴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並由校長另聘臨時委員暫代之。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由校長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	1. 第五條三項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後段明定增聘委員不受原設立規定委員任期及人數之限制。 2. 另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三項後段，<u>明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增聘委員均出席，始得開會，以落實特殊教育法對特殊教育學生權益之保障。</u>

第十四條 申評會做成評議書後，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並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u>學校應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報教育部備查。</u> (以下略)	第十四條 申評會做成評議書後，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牴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並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以下略)	於第十四條增訂第三項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評議決定書報主管機關備查程序(原規範僅列於114年度申訴知能研習研討會議Q&A)。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二：擬新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申訴辦法」草案，提請審議。(學生事務處提)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實習課程書面審查項目(六)規定，學校應建立學生與實習合作機構發生爭議時之申訴及協商處理機制，爰擬訂本辦法。
-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5 年 5 月 6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文字後通過。
- 三、新訂條文如下：

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申訴辦法(草案)

條文
第一條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護本校學生實習權益，提升實習品質，建立學生校外實習申訴處理程序，特訂定「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申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參與實習學生對於實習課程之實習時數、實習期間、薪資福利、實習保險、實習內容、休假與加班、實習機構之管理或處遇措施等，認為有違法或不當情事，導致損害權益，得即時告知實習輔導老師，並由實習輔導老師與實習機構，共同協商改善及處遇。依前項如無法達成協議或協議成立後仍未改善者，實習學生得於實習期間屆滿前依本辦法提出申訴。
第三條 欲申訴之實習學生須具名並檢附理由，填妥「校外實習爭議申訴書」向所屬學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訴。 未具名或未檢附理由者，所屬學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得要求於十日內補正，若逾期未補正者，則不予受理。
第四條 各學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於收到申訴書次日起十日內召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進行討論調查，得邀請申訴人、實習機構代表與申訴事件相關人出席陳述意見。亦得視需求邀請業界人士或法律專家學者與會，以確保學生之實習權益。
第五條 各學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須於收到申訴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報告書。必要時，得予延長，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乙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評議報告書應包括評議結果、事實、理由、具體補救措施與建議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亦應做成評議報告書，其內容

	應說明不受理之理由。 各學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將評議報告書以書面回覆申訴人、實習指導教師、實習機構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相關單位應依據評議結果進行調整或改善。
第六條	申訴人對評議報告書結果或具體補救措施與建議如有異議，申訴人得自評議報告書送達次日起十日內，向所屬學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提起再申訴，該學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將申訴書送交本會處理，並依本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同一申訴案件以再申訴一次為限。 若有任一方無正當理由不依評議結果辦理，該學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啟動校外實習不適應輔導與終止或轉換處理流程。
第七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遭遇性別平等事件時，學生本人或知悉者應通報實習輔導教師或本校校安中心，依本校相關法規及流程進行處理。
第八條	各學院、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之與會者針對申訴案件之評議、表決及參加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涉及申訴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學生個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第九條	各學院、系(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應將學生校外實習申訴相關書表、會議紀錄及處理結果妥善保存，並應將前述相關書表、會議紀錄及處理結果，於完成評議之學期提報本會備查。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三：本校「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教務處提)說明：

- 一、為優化獎項名稱，以符合現行學術獎勵習慣，修改設置辦法第三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之條文。
- 二、為符合現行組織章程及現況，修改設置辦法第七條之規定。
- 三、為保障轉任教師選擇權，針對近一學年轉調之教師，賦予其依教學事蹟歸屬感自主選擇遴選單位之權利，新增設置辦法第十條之規定。
- 四、本案業經本校 115 年 6 月 8 日 114 學年度「特優教學獎評審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五、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實踐大學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校教學優良獎項分為全校「<u>傑出</u>教學獎」、院級「<u>優良</u>教學獎」與系級「績優教學獎」三級，其獎勵人數每一學年度之上限分別為： 一、<u>校級傑出</u>教學獎：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一。 二、<u>院級優良</u>教學獎：各院級專	第三條 本校教學優良獎項分為全校「<u>特優</u>教學獎」、院級「<u>傑出</u>教學獎」與系級「績優教學獎」三級，其獎勵人數每一學年度之上限分別為： 一、<u>特優</u>教學獎：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一。 二、<u>傑出</u>教學獎：各院級專任	維持三級架構，優化獎項名稱，以符合現行學術獎勵習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四。 三、<u>系級</u>績優教學獎：各系級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 前項名額不足 1 名者以 1 名計，逾 1 名者小數部分採四捨五入，惟第一、二項得採無條件進位。	教師人數百分之四。 三、績優教學獎：各系級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 前項名額不足 1 名者以 1 名計，逾 1 名者小數部分採四捨五入，惟第一、二項得採無條件進位。	
第四條 本校教學優良獎之獎勵方式如下： 一、<u>校級傑出</u>教學獎：每人頒給獎金及獎牌乙座，並於全校性活動公開表揚。 二、<u>院級優良</u>教學獎：每人頒給獎金及獎牌乙座，並於院級活動公開表揚。 三、<u>系級</u>績優教學獎：每人頒給獎狀乙紙，由各系級自行公開表揚。 前項獎金額度視當年度經費決定之，其獎金與獎牌(狀)俟<u>校級傑出</u>教學獎得獎名單公布後再行發放。<u>校級傑出</u>教學獎得主不得再領取<u>院級優良</u>教學獎之獎金與獎牌，<u>院級優良</u>教學獎得主不得再領取<u>系級</u>績優教學獎之獎狀。	第四條 本校教學優良獎之獎勵方式如下： 一、<u>特優</u>教學獎：每人頒給獎金及獎牌乙座，並於全校性活動公開表揚。 二、<u>傑出</u>教學獎：每人頒給獎金及獎牌乙座，並於院級活動公開表揚。 三、績優教學獎：每人頒給獎狀乙紙，由各系級自行公開表揚。 前項獎金額度視當年度經費決定之，其獎金與獎牌(狀)俟<u>特優</u>教學獎得獎名單公布後再行發放。<u>特優</u>教學獎得主不得再領取<u>傑出</u>教學獎之獎金與獎牌，<u>傑出</u>教學獎得主不得再領取績優教學獎之獎狀。	配合三級獎項名稱變更。
第五條 院級以上教學獎得主應盡義務如下： 一、配合學校安排，出席相關教學研討或觀摩會，提出教學經驗分享。 二、配合學校安排，輔導教學評鑑未通過之教師。 三、<u>校級傑出</u>教學獎得主，得安排一次入班觀摩。	第五條 院級以上教學獎得主應盡義務如下： 一、配合學校安排，出席相關教學研討或觀摩會，提出教學經驗分享。 二、配合學校安排，輔導教學評鑑未通過之教師。 三、<u>特優</u>教學獎得主，得安排一次入班觀摩。 <u>前項義務適用本辦法實施前依「實踐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獲得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者。</u>	1.刪除文字。因應教學卓越計畫，重新訂定本校「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原「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因新法於 101 年 6 月 19 日 110-2-2 校務會議通過，同時廢止。101 年 7 月 3 日實教字第 1010006830 號函核定實施。 2.配合三級獎項名稱變更。
第六條 <u>校級傑出</u>教學獎得主，獲獎後三年內不得再為教學優良獎之候選人。	第六條 <u>特優</u>教學獎得主，獲獎後三年內不得再為教學優良獎之候選人。	配合三級獎項名稱變更。
第七條 <u>校級傑出</u>教學獎應由副校長、	第七條 <u>特優</u>教學獎應由<u>校長指定之</u>	1.依據組織章程，刪除副教務長。並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校區主任、教務長、研發長、人力資源長、各學院院長、國際學程主任、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前一學年度獲<u>校級傑出</u>教學獎之專任教師代表一至二人組成「<u>校級傑出</u>教學獎評審委員會」，<u>並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u>，就全校當學年度各<u>院級優良</u>教學獎得主中遴選之。 一、遴選之審查項目，應含教學、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三項，其權重比例分別為 60%、20%、與 20%。 二、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之所有評鑑項目須全數通過，始具參選資格。 三、臺北校區及高雄校區至少各有一名保障名額。	副校長、校區主任、教務長、<u>副教務長</u>、研發長、人力資源長、各學院院長、國際學程主任、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前一學年度獲<u>特優</u>教學獎之專任教師代表一至二人組成「<u>特優</u>教學獎評審委員會」，就全校當學年度各院級<u>傑出</u>教學獎得主中遴選之。 一、遴選之審查項目，應含教學及教學<u>相關之</u>研究及輔導與服務等三項，其權重比例分別為 60%、20%、與 20%。 二、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之所有評鑑項目須全數通過，始具參選資格。 三、臺北校區及高雄校區至少各有一名保障名額。	加由校長指定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俾利遴選優良教師相關業務之進行及確保評審過程的公正性、協調性，提高評審工作的質量和效率。 2.配合三級獎項名稱變更。
第八條 <u>院級優良</u>教學獎應由院級單位主管召集所屬系級主任，以及前一學年度獲教學優良獎之專任教師代表一至二人組成「<u>院級優良</u>教學獎評審委員會」，就該院級當學年度各<u>系級</u>績優教學獎得主中遴選之。	第八條 <u>傑出</u>教學獎應由院級單位主管召集所屬系級主任，以及前一學年度獲教學優良獎之專任教師代表一至二人組成「<u>傑出</u>教學獎評審委員會」，就該院級當學年度各系級績優教學獎得主中遴選之。	配合三級獎項名稱變更。
第九條 <u>系級</u>績優教學獎應由各系級系務會議遴選之。	第九條 績優教學獎應由各系級系務會議遴選之。	配合三級獎項名稱變更。
第十條 <u>教師於近一學年度轉調單位者，可擇定由原所屬單位或新任單位辦理遴選，經確認後之遴選單位，負責該教師之遴選作業，其遴選名額及獲獎獎勵均歸計於該選定單位。</u>		1.新增條文。 2.保障教師選擇權：針對近一學年轉調之教師，賦予其依教學事蹟歸屬感自主選擇遴選單位之權利。
第十一條 各級教學優良獎之評選過程中，評審委員同時為教學優良獎之候選人時應行迴避。	第十條 各級教學優良獎之評選過程中，評審委員同時為教學優良獎之候選人時應行迴避。	條序變更。
第十二條 教學優良獎每學年辦理一次，各系級應於每年 2 月 28 日前，將	第十一條 教學優良獎每學年辦理一次，各系級應於每年 2 月 28	1.條序變更。 2.配合三級獎項名稱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系級</u> 績優教學獎之得獎名單及得獎人佐證資料送交各院級 <u>單位</u> ；各院級 <u>單位</u> 應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將 <u>院級優良</u> 教學獎得主名單及得獎人佐證資料送教務處；教務處應於 5 月 31 日前彙整 <u>校級傑出</u> 教學獎候選名單及其佐證資料提交「 <u>校級傑出</u> 教學獎評審委員會」。	日前，將績優教學獎之得獎名單及得獎人佐證資料送交各院級；各院級應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將 <u>傑出</u> 教學獎得主名單及得獎人佐證資料送教務處；教務處應於 5 月 31 日前彙整 <u>特優</u> 教學獎候選名單及其佐證資料提交「 <u>特優</u> 教學獎評審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序變更。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及建議事項：無。

陸、散會(上午 12 時 27 分)